

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硕顺智能家居辅料生产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21日，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硕顺智能家居辅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2号钢架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3000m²，高8.4m。建设纳米装饰材料生产线，主要布设高速混料机、精密造粒机、挤出机、水性印刷生产线、立式搅拌机等设备以及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设计年产ABS封边条500万米、亚克力封边条300万米、PVC封边条3200万米、PVC圆孔贴1万盒。因市场原因，实际年产ABS封边条500万米、亚克力封边条300万米、PVC封边条3200万米。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硕顺智能家居辅料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14日由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97-29-03-488093】JXQB-0034号；2020年9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42号文件下达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5%。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4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面积有所减少，但仍满足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	食堂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自建预处理池，提高了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生活污水经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	
原辅材料	PVC 圆孔贴生产线未建设，原辅材料使用减少		产品种类减少，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336m³/d，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堂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

（2）生活废水：排水量为 3.136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经过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

（3）生产冷却水：项目设置 1 个容积 3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每半年补充一次，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印刷清洗水：印刷机更换油墨色系时，需对印刷机胶轮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收集用于生产，不外排，用水量为 $3\text{m}^3/\text{a}$ 。

(二)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配料搅拌废气：项目投料配料中，在粉料包装开启和投料至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清理，项目设置有单独隔间进行投料，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废气：项目所产废边角料品及成品进入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粉尘产生。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

(3) 造粒、挤出工艺废气

①造粒包装废气：造粒所产粒子需经过冷却，采用风冷的形式，粒料风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造粒包装工序在独立隔间，在风冷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过收集后经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编号：DA002）排气筒排放。

②HCl 废气：造粒、挤出工序中，在 200°C 下聚氯乙烯热分解会产生氯化氢废气。造粒机和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

③有机废气：造粒、挤出工序中，高温熔融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造粒机和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

(4) 上底胶废气：项目通过牵引上胶机上底胶，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牵引上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编号：DA001）排气筒排放。

(5) 印刷废气：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在印刷、电烤箱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挤出机、印刷机、牵引机、收卷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211526078 号）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胶水、油墨等暂存库房、胶水和油墨使用设

备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生产车间、库房中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将办公生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已做地面硬化。在严格执行以上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造成影响。

（六）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泄漏：①对原料储存区、涂胶区、印刷区、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止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中有机成分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废溶剂桶及废胶水桶下方设置托盘。

③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对于运输水性油墨及胶水的车辆和装卸机械，必须符合交通部《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规定的条件，并经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验合格。

⑤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做到“四防”；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种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定期（不超过1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511526078号）处置。

火灾：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②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按相关规定进行消防演练。

③严格明火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④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堵漏器材及收集措施，如消防沙等、空桶等。

⑤加强电器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维护记录，加强管理。

四、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制订了《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3)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23MA6BM2CC8H001W。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50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2021 年 6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所测项目：pH、SS、BOD₅、COD、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2021 年 6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2021 年 6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搅拌、造粒包装粉尘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标准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

(3) 噪声：2021 年 6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后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211526078 号)处理。

(5) 总量控制：根据项目环评，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3108t/a；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558t/a、NH₃-N: 0.0502t/a。根据验收监测

结果计算，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29t/a；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9t/a、NH₃-N：0.001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点。

(7) 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有专门的环保部门，设有环保专员，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硕顺智能家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危废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验收组：



四川硕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